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高紹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以及於109年2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小額信貸，迄今尚積欠合計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辦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
01 明細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9至第65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
02 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63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5 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19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涂震宇

22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23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81,114	78,269	15	自114年3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19,442	119,442	13.72	自114年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